#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上接B23版）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除上述第2）、8）、16）、1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2）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无故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的账户。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发生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项。

##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及内容。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资料寄送

投资者更改个人信息资料，请及时到原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更改。

在从销售机构获取准确的客户地址、邮编和电子邮箱地址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需要寄送以下资料：

1、认购确认书

在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已经定制了电子对账单服务的投资者提供电子版认购确认书。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获取纸质认购确认书，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按“0”转人工服务，提供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免费邮寄纸质认购确认书。

2、基金投资者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在每月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已经定制了电子对账单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电子对账单。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因特殊原因需要获取指定期间的纸质对账单，可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按“0”转人工服务，提供姓名、开户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邮寄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客服人员核对信息无误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免费邮寄纸质对账单。

3、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以说明或电子形式向投资者寄送基金其他信息资料。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渠道，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将在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公告。

（三）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四）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为基金投资者提供网上查询、网上资讯服务。

（五）资讯服务

1、投资者如果想了解申购与赎回的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份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如下电话：

电话呼叫中心：4007005588，021-38924558，该电话可转人工座席。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888-301或302、38505731、38505732

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互联网站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fsfund.com

电子信箱：fs@fsfund.com

（六）客户投诉和建议处理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呼叫中心自动语音留言、呼叫中心人工座席、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投资者还可以通过销售机构的服务电话对该销售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二十四、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二）《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三）《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四）法律意见书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注册登记协议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B21版）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内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直销e网金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6日。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17:00截止，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具体流程为：

a、输入手机号码信息，获取短信验证码，输入进行验证；

b、输入身份证号码、姓名、登录密码，阅读并同意服务协议和权益须知，进行身份验证；

c、开户成功，登录“e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码登录）；

d、设置交易密码；

e、风险等级评测；

f、新增银行卡（目前支持建设银行卡、中国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广发银行卡、民生银行卡、浦发银行卡、中信银行卡、光大银行卡、平安银行卡、交通银行卡、上海农商行卡、温州银行卡、长沙银行卡、南京银行卡、金华银行卡、浙商银行卡、天天盈账户）。

（2）认购

认购具体流程为：

a、登录“e网金”账户（开户当天可凭身份证号码登录）；

b、账户首页“我的e网金”—“正在发行的新基金”页面，点击“购买”按钮；

c、输入购买金额，选择支付方式，点击“确定”按钮；

d、输入交易密码，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支付；

e、认购申请提交完成。

3、其他注意事项

开通网上交易时，系统会将投资者的银行卡与基金交易账号绑定，请开户时慎重选择。

三）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柜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账户卡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f、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e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认购：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31001550400056006698

联行行号：52364

大额现代支付系统：105290036005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5: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5: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投资者可以再次提出认购申请，未再次提出认购申请的由本公司将认购款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场内开户与认购流程**

（一）交易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1、已有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上海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上海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二）认购流程

1、受理认购的时间：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8月16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和13:00—15:00。

2、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3、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电话：（021）38505888

传真：（021）38505777

联系人：章希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直销柜台

本公司在上海开设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网址：www.fsfund.com

2）直销e网金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

（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户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9层 19C13

客户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http://www.hcjjjin.com/

（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5）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户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6）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户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客户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客户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9）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电话：4000-77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10）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公司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客户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1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户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4）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客户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

（1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户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6）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客户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18）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客户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19）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客户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客户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www.gw.com.cn

（2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公司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9301

（2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6）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2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F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0）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3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3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书香苑办公楼7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33）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上海大厦18-19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34）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3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36）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stock.pingan.com

（3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公司网址：www.shzq.com

（3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4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公司网址：www.sinosig.com

（4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4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3楼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4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公司网址：www.cicc.com

（4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18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4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8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6）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47）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sd.citics.com/

（4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4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客户服务电话：95377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